

证券代码：835048

证券简称：龙云旅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司法 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玲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洪刚、刘亚男，黑龙江鸿大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孟宪云、闫显龙、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孟宪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孟宪云、闫显龙系夫妻关系，2015年12月，被告孟宪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因资金周转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181512090001），合同约定孟宪云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6日，按季结息，执行月利息8.1%。同时，被告孟宪云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孟宪云所持有的坐落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38号北方建材城5园区1号综合接1-2层商服7（房屋所有权证：庆让胡路区第NA745917号）、3层商服1（房屋所有权证：庆让胡路区第NA745901号）、4层商服1（房屋所有权证：庆让胡路区第NA745910号）、5层商服1（房屋所有权证：庆让胡路区第NA745924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他项权利证。被告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孟宪云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于2015年12月11日一次性向被告孟宪云支付了借款10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但截至2016年9月26日被告孟宪云尚欠本金1000万及利息200900元，结合贷款结息单证明被告自2016年9月27日至今未偿

还本金 1000 万及相应利息 709000 元，被告孟宪云已构成违约，故原告将孟宪云、闫显龙、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2017 年 10 月 30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黑 06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详情见龙云旅游发布《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6 月 5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6 执 5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孟宪云、闫显龙、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数额、开户行、银行账号详见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8 年 7 月 2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黑 06 执 522 号之十一、十二、十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账户累计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黑 06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1、解除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与孟宪云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10181512090001）；2、被告孟宪云、闫显龙于立即向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3、被告孟宪云、闫显龙立即向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

屯支行支付借款利息 709000 元（其中包括：以 10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月利率 8.1%的利息 719300 元，扣除孟宪云已经偿还的利息 13000 元，即 719300 元-13000 元）；4、孟宪云、闫显龙立即向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支付 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8.1%上浮 50%计算利息；5、被告孟宪云、闫显龙立即向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92772 元；6、被告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6 月 5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裁定结果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孟宪云、闫显龙、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数额、开户行、银行账号详见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期限为一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之十一、十二、十三，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云、闫显龙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承担法律责任，保留拟采取法律措施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等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果孟宪云、闫显龙不能清偿本息，公司将承担偿还责任，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孟宪云、闫显龙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执行通知，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果孟宪云、闫显龙不能清偿本息，公司将承担偿还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孟宪云、闫显龙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的通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目前公司尚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

(二)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之十一

(三)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之十二

(四)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6 执 522
号之十三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